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改选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3 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顺利完成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等事项。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席位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减少至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离任及改选的情况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郭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牛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文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辞职后，郭韬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管雪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及管雪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离任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离任董事均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改选情况

经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李海涛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海涛先生、叶桐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

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姚宪弟先生、向左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新任董事及 3 名留任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改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改选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海涛先生（主任委员）、叶桐先生、谢伊清女士

审计委员会：陈立新先生（主任委员）、姚宪弟先生、谢伊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姚宪弟先生（主任委员）、陈立新先生、叶桐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新先生（主任委员）、姚宪弟先生、赵睿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六、本次董事改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改选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而进行的正常人事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名减少至 4 名，独立董事仍为 3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董事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各业务板块运营正常，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因本次董事改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董事改选系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涛先生简历

李海涛，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助理、主办；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普罗威法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任水木年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赵睿先生简历

赵睿，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在中山证券、南京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事承销保荐业务，2025年2月加入金鸿控股，2025年7月起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谢伊清女士简历

谢伊清，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9月至2006年8月，任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伊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左先生简历

向左，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9年至今，任Nan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